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80號

原告 周哲宇

被告 尤晨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起至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止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,000元，另於同年月日下午5時向原告借款8萬元，復又於113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5,000元，兩造並約定於113年1月17日清償上開借款共計41萬元。詎料被告於113年1月17日清償日屆至後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元，及自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、兆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、存款交易明細、LINE PAY交易明細、兆豐銀行存款交易明細、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9頁至第3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

01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
02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03 真實。

04 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5 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7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
08 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借款
09 返還請求權為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因被告均未清償，故
10 於113年1月17日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
11 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有
12 理由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4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6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17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
18 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
19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9 書記官 許寧華